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9月6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章程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教師委員八人暨學生代表一人；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擔任。召集人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